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不超过 50,125,313 股内资股股份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投资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日进、吕品图、云光

2016 年 12 月 30 日